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32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鄭偉廷

被告 大元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錫昭

被告 侯靜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9,21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三、原告主張被告大元昭有限公司（下稱大元昭公司）於110年8月19日，邀同被告陳錫昭、被告侯靜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5%之浮

01 動計息，另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2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2.055%之浮動計息（本件利息為3.7
03 75%），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
04 應償付日起，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
05 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被告對
06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7 付息時，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2月
08 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
09 全部到期，現尚積欠本金29萬9,214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違約金，而陳錫昭、侯靜華既為大元昭公司借
11 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業據
12 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
13 單、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6頁至第15頁），且被告均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5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
16 之規定，視同自認。準此，本院審酌前揭證據，堪信原告主
17 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1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郭宴慈